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1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9,411,64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 号),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1,867,0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132,99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37 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511,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永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 / 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实施并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夏福臻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配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应遵守华德赛(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7)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 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肖育劲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 / 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庞世洪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应遵守华德赛(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 / 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自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 /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企业 /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企业 /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 / 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辉龙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亚辉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53,511,64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1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9,411,64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何林	14,455,000	3.57	14,455,000	0
2	嘉兴睿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6,750	3.09	12,496,750	0
3	何石琼	11,200,000	2.77	11,200,000	0
4	彭少楷	9,625,000	2.38	9,625,000	0
5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5,000	2.38	9,625,000	0
6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0,000	2.25	9,100,000	0
7	姚逸宇	7,632,240	1.88	7,632,240	0
8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73	7,000,000	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73	7,000,000	0
10	深圳瑞智炜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73	7,000,000	0
11	张波	5,425,000	1.34	5,425,000	0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25,000	1.34	5,425,000	0
13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5,000	0.99	4,025,000	0
14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0,000	1.01	4,100,000	0
15	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86	3,500,000	0
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0,000	0.86	3,500,000	0
17	程前	3,324,650	0.82	3,324,650	0
18	夏福臻	3,150,000	0.78	3,150,000	0
19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	0.78	3,150,000	0
20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2,500	0.76	3,062,500	0
21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500	0.76	3,062,500	0
22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0.52	2,100,000	0
23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000	0.48	1,925,000	0
24	朱伟华	1,750,000	0.43	1,750,000	0
25	肖育劲	1,750,000	0.43	1,750,000	0
26	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0.43	1,750,000	0
27	宁波苏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0.43	1,750,000	0
28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0.35	1,400,000	0
29	石伟	1,050,000	0.26	1,050,000	0
30	庞世洪	875,000	0.22	875,000	0
31	宋永波	875,000	0.22	875,000	0
32	周亚辉	525,000	0.13	525,000	0
33	尹金	350,000	0.09	350,000	0
34	龚伟斌	350,000	0.09	350,000	0
35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00	0.02	80,500	0
36	李晓芳	77,000	0.02	77,000	0
37	魏道舜	45,500	0.01	45,500	0
合计		153,511,640	37.90	153,511,64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9,411,640	/
2	战略配售股份	4,100,000	12
合计	/	153,511,64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 4 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885,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885,4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谢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85,45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85,45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85,458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85,458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85,458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85,458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85,458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85,458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85,458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85,458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8 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85,45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674,972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674,972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674,972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9、议案 1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上述议案 5、议案 6 及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俊、赵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3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收盘,公司 A 股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54.28 倍, 纺织服装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 29.01 倍, 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202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总股本 4.768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1)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 6 个月内(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2,000,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087,04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63%)。

(3)公司董事、外销业务总监徐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52,040 股。

(4)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杜素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 6 个月内(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1,763 股。

(5)公司制造总监马其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 6 个月内(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28,526 股。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信息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

(三)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控股股东除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9 日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票换手率分别是 5.03%、10.19%、7.35%,换手率较高,成交量也较大。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收盘,公司 A 股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54.28 倍,纺织服装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 29.01 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202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总股本 4.7684%(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保荐机构已与深科达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深科达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深科达的经营情况,对深科达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深科达的经营情况,对深科达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深科达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深科达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深科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深科达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深科达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深科达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深科达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深科达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深科达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深科达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